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2261512

填报日期：2020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梅州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是市政协的工作机构，承担为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市政协机关内设 12 个科室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即：组织人事科、综合科、秘书科、行政接待科、提案委工作科、经济委工作科、农业和农村委工作科、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工作科、科教卫体委工作科、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工作科、港澳台侨外事委工作科、联络工作委工作科及市政协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和市委工作部署，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亮点纷呈：成功举办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委员工作室建设成果先后两次在全国政协学习研讨班上进行交流；委员参与乡村振兴的经验在全省政协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介绍；成功筹集资金 1300 多万元建设梅州政协连心桥；政协“两支队伍”建设取

得明显成效，梅州市委在省委政协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发言。陈敏书记对市政协过去一年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市政协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卓有成效，为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发挥了独特优势、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正确领导下，我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群众关切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办通过召开政协大会、常委会、专题协商、提出提案、调研视察的方式为我市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献言建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19 年我办部门整体收入合计 1757.18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 2 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99.96%。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2.88	1757.18	1757.18	99.96%
二、其他收入		0.60	0.60	0.34%
本年收入合计	1752.88	1757.38	1757.38	100.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我办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847.33 万元，实际支出率达 105.09%。按支出性质分类，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二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人员支出 1351.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16%，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228.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8%，项目支出 267.21 万元，占总支出 14.46%。

项目 (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基本支出	1452.88	1580.13	1580.13	85.54%
人员经费	1139.39	1351.46	1351.46	73.16%
日常公用经费	313.49	228.67	228.67	12.38%
二、项目支出	300.00	267.21	267.21	14.46%
本年收入合计	1752.88	1847.33	1847.33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9 年度我办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9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整体绩效处自评指标评分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1. 预算编制

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00%。我办 2019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得满分 6 分。

1.1.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19 年我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757.3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757.3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为 0。对照评分标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绝对值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我办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得满分 5 分。

1.2. 目标设置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得分率 100.00%。

我办为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设定了一系列整体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结构来说，绩效目标体系包含了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社会经济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效果指标，绩效目标体系完整合理，得满分 6 分。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我办部门整体支出中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较为明确，包含了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相关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值主要在我办制订的各类工作的工作方案中提取，依据充分，符合我市发展现状及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得 5 分。但是，我办“调研专项经费”优先使用往年结余，当年度未使用，自评扣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2.1. 资金管理

2.1.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 9 分，得分率为 100%。

2.1.2. 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69.9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72.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75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依据公式：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计算得结转结余率为 3.82%，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2.1.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项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0%。我办财政应返还额度 200.45 万元，年末数 81.38 万元，按照评分规则，得 3 分。

2.1.4.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88 分，得分率为 94%。根据 2019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门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40.0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37.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88%，按照评分规则，得分 1.88 分。

2.1.5. 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办财务工作规范。一是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日常事务指引，并且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指引进行会计核算。二是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自评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故自评得 4 分。

2.1.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鉴于至自评基准日，2019 年度决算尚未通过市人大批复，未达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自评，不对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发表意见，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

通过审核我办的预算公开情况，我办认为，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较为全面，内容能满足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按照市预决算公开规范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我办 2018 年度预算公开具体包括了：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名词解释等，符合相关规定。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大部分较为细化，收支总体情情况，

单独分列出收入总体情况、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及“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与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按资金单位分类公开。五是预算公开及时。我办于2019年3月22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2019年3月13日）后20天内，符合有关要求。得分4分。

2.2. 项目管理

2.2.1.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1.5分，得分率为75.00%。

我办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一是项目的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二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较为细化，项目单位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实施，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完成，提高项目质量及工作效率。

与此同时，通过检查“调研专项经费”项目支出优先使用往年结余，未使用当年“调研专项经费”，自评扣0.5分。

2.2.2. 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00%。

2.3. 资产管理

2.3.1. 报送及时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3.2. 数据质量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3.3. 财务核对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系统与财务账数据相符，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3.4.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办制定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程，能按规程进行管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按规范程序办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3.5.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办所有固定资产都是在用资产，无闲置固定资产。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19 年度我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6.40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52.5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50.28%，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41.48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 141.48 万元一致，按评分规则，得 2 分，二项合计得 4 分。

3.2. 效率性

3.2.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19 年我办重点工作按常委会工作报告要求完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梅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的工作部署，聚焦党委、政府中心任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争先“六项工作”、补齐“六个短板”，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贡献智慧和力量，奋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新篇章。

3.2.2. 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5 分，自评得 3.57 分，得分率为 71.33%。

我办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我办申报项目数 7 个，已完成 5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71.33%。

3.2.3. 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14 分，得分率为 71.33%。

2019 年我办项目资金 7 项，其中 5 项已完成，2 项未完成，完成率 71.33%。

3.3. 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中共中央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广东省委及时召开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对开创我省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全面部署。中共梅州市委高度重视政协工作，市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政协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年度协商工作计划，陈敏书记多次到市政协指导工作，为我市政协工作把脉定向；张爱军市长专程到市政协走访调研，与班子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其他市领导分别以不同形式大力支持政协工作，极大调动了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的积极性，进一步营造了“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部门配合”的良好工作氛围。

一年来，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和市委工作

部署，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亮点纷呈：成功举办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委员工作室建设成果先后两次在全国政协学习研讨班上进行交流；委员参与乡村振兴的经验在全省政协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介绍；成功筹集资金 1300 多万元建设梅州政协连心桥；政协“两支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梅州市委在省委政协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发言。陈敏书记对市政协过去一年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市政协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卓有成效，为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发挥了独特优势、作出了积极贡献。

3.4. 公平性

3.4.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我办由秘书科负责接收群众来信来访，未发生因信访引发的群众性事件和舆论负面影响。

3.4.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我办在围绕发挥职能作用、履行主责主业，开拓创新，通过会议讨论、调研、政治协商等多种方式形成了若干项建议、提案

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采用，并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表扬。自评得分 4 分。

3.5. 加减分项——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无）